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局

锡太旅建发〔2022〕4号

关于对峰影路与闾江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环保意见的复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

贵局《关于申请峰影路与闾江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环保意见的函》收悉。根据贵局提供的地块规划图、地块规划条件，从土壤污染防治角度，对峰影路与闾江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

一、该地块包括A区、B区，其中A区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B区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地块A区北块为原华裕（无锡）制药有限公司、无锡台裕制药有限公司地块。A区南块、B区原为工业和农业混合用地，历史上存在过多家工业企业。

二、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峰影路与闾江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包含A区南块及B区）已通过滨湖生态环境局与自规局的联合评审，并报滨湖生态环境局备案。根据联合评审意见，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

三、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第二条、第九条及第十条之规定，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相关活动，并对上述活动的结果负责。该地块A区（原华裕、台裕地块）未从

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

四、本地块拟用作商住混合用地（A区：商业用地；B区：居住用地），根据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局对该地块原有情况核查结果，该地块周边项目与本地块的距离均符合需要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用地单位进行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避免或减轻外环境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

五、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该地块作为商住混合用地（A区：商业用地；B区：居住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上述地块出让后，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局

环保审批专用章

2022年建设局 25日

环保审批专用章